



海天天线

西安海天天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

西安海天天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成立审计委员会。

1. 成员

- i. 审计委员会须由董事会委任，且须由最少三名成员（「成员」）组成。
- ii. 成员须全部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当中过半数成员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最少一名具备合适专业资格或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之独立非执行董事。
- iii. 审计委员会之主席须由董事会委任，并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2. 秘书

- i. 审计委员会之秘书由公司秘书担任。

3. 会议

- i. 审计委员会每年最少须举行两次会议。本公司之外聘核数师如认为有需要，可要求举行会议。
- ii. 审计委员会会议所需之法定人数为任何两名成员，其中一名成员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iii. 审计委员会之决议案须以过半数票数通过。

4. 出席会议

- i. 本公司之外聘核数师代表与审计委员会每年最少将举行一次并无任何执行董事（获审计委员会邀请者除外）出席之会议。
- ii. 在审计委员会之邀请下，下列人士可出席会议：
 - a. 集团财务总监[或财务总监]（或担任同一职位之人士）；
及
 - b. 其它董事会成员。
- iii. 仅审计委员会之成员有权于会议上投票。

5. 股东周年大会

- i. 审计委员会之主席或（如其缺席）审计委员会之另一名成员（必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须出席本公司之股东周年大会，并响应股东就审计委员会之活动及彼等之责任作出之提问。

6. 责任、权力及酌情权

- i. 主要负责就外聘核数师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聘核数师之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该核数师辞任或辞退该核数师之问题。
- ii. 检讨及监察外聘核数师是否独立客观。
- iii. 按适用标准检讨及监察核数程序是否有效，并于核数工作开始前先与外聘核数师讨论核数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
- iv. 就其认为必须采取之行动或改善之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就可采取之步骤提供建议。
- v. 监察本公司之财务报表及本公司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之完整性，并审阅其中所载有关财务申报之重要判断。就此而言，审计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本公司

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前作出审阅时，须特别针对下列事项：

- a. 会计政策及实务之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断之地方；
 - c. 因核数而出现之重大调整；
 - d. 企业持续经营之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 e. 是否遵守会计准则；及
 - f. 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之上市规则及其它法律规定。
- vi. 就上文第 v 项而言，
- a. 审计委员会成员须与本公司之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获委任为本公司合资格会计师之人士联络；
 - b. 审计委员会每年最少须与本公司之外聘核数师开会一次；及
 - c. 审计委员会须考虑于该等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须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须适当考虑任何由本公司合资格会计师、监察主任（或担任同一职位之人士）或外聘核数师提出之事项。
- vii. 检讨本公司之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
- viii. 与管理层讨论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之内部监控系统。
- ix. 主动或应董事会之委派，考虑任何有关内部监控事宜之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之响应。
- x. 确保内部和外聘核数师之工作得到协调；并确保内部核数功能在本公司内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之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内部核数功能是否有效。
- xi. 检讨本集团之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 xii. 审阅外聘核数师给予管理层之《审核情况说明函件》、外聘核数师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监控制度向管理层提出之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之响应。
- xiii. 确保董事会及时响应于外聘核数师给予管理层之《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7. 申报责任

- i. 审计委员会须于每次会议后向董事会报告。

8. 权限

- i. 审计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可查阅本公司之一切账目、账册及纪录。
- ii. 审计委员会有权按履行其职责所需而要求本公司管理层就任何有关本公司、其附属公司或联属公司财政状况之事项提供资料。
- iii. 身为审计委员会成员之董事可在适当情况下寻求独立专业意见，以向本公司履行身为审计委员会成员之责任，费用概由本公司承担。
- iv. 审计委员会须获提供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